

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5,6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宏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杭州路与西藏路交口东北角滨湖时代广场 C3 幢 1301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张志宏持有股份比例为 8.2199%。		
行业分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M7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不适用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1年11月 日
辅导机构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及独立运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1、督促实华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2、督促实华股份实现独立运作，准确理解股份公司独立性、完整性的含义。 3、组织有关人员学习《会计法》、《企业会	李鹏、温立勇、张旭、赵佳佳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022年2月至2022年3月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习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主要规定；了解保荐制度下，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系及相应的监管措施。 2、协助实华股份在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配置具有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和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 3、协助实华股份制定适于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李鹏、温立勇、张旭、赵佳佳
2022年3月至2022年4月	企业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实华股份规范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妥善处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督促实华股份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制度等。 3、规划论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完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向有关部门的备案、环评工作。 	李鹏、温立勇、张旭、赵佳佳
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	辅导评估考核、验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辅导工作相关底稿，存档备查。 2、编制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向安徽证监局报送辅导验收材料。 	李鹏、温立勇、张旭、赵佳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1年12月2日

